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2.12.1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偷拍、外流都要罰

雄檢查獲販賣偷拍女性及未成年女學生裙底性影像犯嫌

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日前接獲民眾檢舉疑有妨害性隱私影像在網路流傳之情資，立即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廖偉程、檢察官黃嫻如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積極偵辦。案經專案小組鎖定北部某廖姓男子(77年次)涉有重嫌，於112年12月12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被告位於臺北市士林區、桃園市桃園區居處等處所執行搜索，發現上千名女子及未成年少女之群底性影像，隨即查扣電腦2組、手機2支、Gopro攝影機2台、隨身硬碟4台等物，並拘提被告到案。經檢察官黃嫻如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之2第3項、同法第315之1第2款之販賣竊錄他人身體隱私、同法第319條之3第4項、第1項之販賣未經他人同意竊錄之性影像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之販賣少年性影像等罪嫌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並於同月13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廖姓被告自107年起，在臺北市等地區，持其自備之攝影機，在不特定之公共場所，以錄影方式攝錄不特定女子裙底性影像，其中不乏身著學校制服之被害未成年少女，被告更將所攝得之影像依照日期、身分等分設不同資料夾儲存，並在其所經營之網路頻道兜售上述

性影像。目前清查發現，被害女子高達上千人，被告不法所得就現金匯款部分至少 382 萬餘元，詳細犯罪所得及被害人數仍在清查中。本署檢察官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長時間竊錄、販賣竊錄他人性影像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危害社會治安及被害人隱私安全甚鉅，又綜合卷內事證，被告有滅證行為等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高雄地檢署提醒民眾，刑法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行，對於無故拍攝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等在內之性影像行為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若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所拍攝或散布之影片內有未成年人，更可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呼籲民眾收到類似性影像，切勿任意轉傳或張貼在網站上，以免觸法。本署針對類似犯罪，亦將持續與轄區警察機關共同查緝，確保婦幼權益之保障，並強調任何竊錄甚至販賣竊錄性影像之惡行，對被害人的傷害，既深且鉅，本署對於類此侵害性隱私行為絕對零容忍，定嚴予追緝偵辦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。